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促加快公屋項目的發展進度

2014 年政府規劃在路氹西側，奧林匹克綜合體多層停車場，慕拉士發電廠，氹仔治安警海島警務廳，祐漢原舊諮委辦事處和林茂塘 A 及 F 地段七幅土地興建 4,600 個公屋單位，但事隔兩年多仍未見有動工消息。現時本澳樓價依然高企，加上房價最近逐漸回溫，居民盼望公屋“上樓”，面對 4,600 個公屋單位“冇消息”、“冇進度”，又“冇時間表”，居民只能繼續望樓興嘆。

工務局在上半年回覆本人質詢時指出林茂塘 A 及 F 地段正進行圖則及施工計劃設計，預計今年第三季完成批核，隨後便可展開前期工程及招標工作；而祐漢原舊諮委、氹仔海島警務廳、電力公司及奧林匹克東面正進行清遷工作；另外，路氹西側正與承批人協調磋商¹。但最近在施政辯論中卻表示“由於不同公屋項目的設計、工程、程序的時間差不多一樣，希望先集中做好偉龍馬路和電廠較大的項目”²，前後說法不一，令人質疑當局解決居民住屋問題的決心。

事實上，城規會發出規劃條件圖後，後續的設計、建造等工作當局可經招標後由判給公司進行，並非獨自完成，政府需要的是盡力做好招標與監督工作；同時，不少地段原本已完成規劃條件圖，進度比剛收回的偉龍馬路和仍未清遷的電廠地段更快，理應能夠同步進行發展，當局所謂“做大不做小”的理由並不合理。而過去當局曾指要先確定土地、規劃、設計及預售資料等，才能談重開，為了能夠早日重開經屋申請，當局應把已完成確定土地及規劃的項目，儘快推進到設計及預售階段，以符合重開經屋申請的條件。

1. 《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》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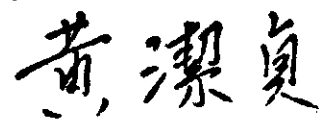
http://www.al.gov.mo/interpelacao/05/2016/16-0831c_16-0486.pdf

2. 2016 年 12 月 2 日，《羅司：寧先做規模大公屋》，市民日報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在施政辯論中表示“由於不同公屋項目的設計、工程、程序的時間差不多一樣，希望先集中做好偉龍馬路和電廠較大的項目”。但事實上，根據當局過去的說法，林茂塘 A 及 F 地段和祐漢原舊諮委等部分土地早已完成規劃條件圖，正進行設計工作。對這類較為成熟的項目，當局會否加快完成設計及預售等工作，以及對七幅地訂出工作時間表，令經屋申請能短期內重開？
2. 過去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指出，林茂塘 A 及 F 地段正進行圖則及施工計劃設計，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批核，隨後便可展開前期工程及招標工作。第三季早已過去，2016 年亦快將完結，請問現時圖則及施工計劃進度為何？
3. 請問當局早前仍停留在磋商、待搬遷和正進行規劃圖的項目，現時的詳細情況為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